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代　理　人　詹佩珺
債　務　人　格那斯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世傑
債　務　人　鄭世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貳萬壹仟壹佰伍拾壹元，及依聲請狀附表二所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